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岸）环准〔2023〕32号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1-500108-04-01-24415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下窑村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127533平方米，属扩建性质。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立方米/天，扩建后全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20万立方米/天，服务范围涉及渝中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总服务面积147.92平方公里。项目与现有工程处理工艺基本一致，采用预处理（含粗格栅、中格栅、细格栅、初沉池等）+A<sup>2</sup>/O+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主体工程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配套尾水排放系统及污泥处理工程。建设内容为现有厂区改造现状粗格栅进水泵房、扩建现状中格栅及沉砂池，扩建厂区新建细格栅及提升泵房、初沉池；其中现有厂区



内改扩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中格栅、沉砂池为四期共用，扩建完成后现有厂区设粗格栅（40毫米）4台、中格栅（10毫米）10座、提升泵7台、沉砂池5座；扩建厂区设细格栅（5毫米）4座、初沉池4座；由4条独立的10立方米/天生化处理单元并联设置，包括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及二沉池；深度处理系统包括高效沉淀池（8格）1座、V型滤池（28格）1座、反冲洗废水池（半地下式）1座、紫外消毒池1座、接触消毒池1座；污泥处理系统包括前贮泥池（半地下式）1座、污泥浓缩池6座、后贮泥池1座、污泥脱水机房1座，污泥脱水机房内设6台离心浓缩脱水机（4用2备）。配套建设加药间鼓风机房、再生水泵池、自动控制系统、供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生物滤池4座，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



雨季施工地表径流收集和预处理，达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生物滤池、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生产废水与原水一并处理；依次经预处理（格栅+沉砂池等）、二级处理（A<sub>2</sub>O+二沉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V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通过全厂总排口(DW001)排入长江。新安装进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包含流量、pH、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做好出水水质监控，新安装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包含流量、pH、温度、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用于一、二、三、四期混合总出水监测（与环保部门联网）。结合《主城排水系统溢流控制及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对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管网分流改造，实现服务范围内全域雨污分流，逐步减小溢流量。加强溢流口监管，在现有溢流口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完善溢流水量、水质台账记录。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物料密闭运输、严禁出场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量。运营期中格栅、细格栅、提升泵前池、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初沉池、贮泥池、污泥浓缩池等加盖密闭或加钢化玻璃罩密闭，设置抽风系统，换出的废气引



入生物滤池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项目水泵前池、粗格栅井、格栅加盖封闭或加钢化玻璃罩密闭，依托现有工程抽气系统、生物滤池及排气筒(高度5米)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通过采取产臭池体密闭、机械通风及生物除臭，污泥定期清运处置，加强周边绿化种植等措施，使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产臭单元(污水预处理区、污水二级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外扩1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或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及其他对环境空气较敏感的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建筑隔声或隔音罩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沉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生物填料、废包装桶(袋)等；栅渣和沉砂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废生物填料产交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处置；污



水处理污泥在污泥脱水间内暂存后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清运处置；废包装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化利用；除臭系统废生物填料不在厂内暂存，交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试剂桶（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实验室废液等，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不得突破总暂存量，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须在施工场地西侧挖方区石质边坡硬化处理并设置泄水孔、雨水导排沟渠，北侧、东侧、南侧土石边坡自上而下铺设种植土、10 厘米厚 C25 隔水层（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7}$  厘米/秒）；挖填方分区域、分阶段进行，挖方区、临时排水沟、集水池（1850 立方米）、废水预处理系统等均采用 HDPE 膜（1.5 毫米，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2}$  厘米/秒）防渗处理；出露地下水经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100 立方米/小时）收集、处理达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设 8 处地下水监控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高含磷土分布区采用 HDPE 膜（1.5 毫米，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2}$  厘米/秒）

进行重点防渗；加药间次氯酸钠罐区及围堰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及污泥处理池体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运营期设置 18 处地下水监控井（新设 10 处，8 处为施工期地下水监控井），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等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废（雨）水收集池通过管道相连通，确保废（雨）水及时转运处理，防止雨水收集池池体破裂导致含磷雨水外排。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关键处理设备 1 用 1 备设置，核心生化处理段设置 4 条并联的独立处理单元；采用双电源方案，依托市政双电源和尾水发电站供电。次氯酸钠储罐设置围堤（高度 1.45 米），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单个储罐溶剂（60 立方米），防止次氯酸钠使用或储存过程中泄漏。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完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7300 吨/年，氨氮 730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八) 严格落实碳排放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节能降碳措施，并通过改进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节能降耗、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投入运行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



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  
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